八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济源市坡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济源市坡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清涧水韵二期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济源市坡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清涧水韵二期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安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)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安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2023 年 10 月 20 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文)的相关规定。

2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文)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